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35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康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定國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幸福科技開發有限公司、林慶煌因106 年度訴字第3553號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7 萬7,135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 萬7,538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